

澎湖工作站 112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計畫

- 一、目的：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學以致用，特提供暑期實習機會。
- 二、實習單位：行政院農業科學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
- 三、實習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動物科學、獸醫學、農藝學等相關科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
- 四、實習時間及名額：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如有特殊因素需調整時間請事先聯絡。共 4 名，每校以 2 名為原則。
- 五、申請實習方式：
 - (一) 申請實習應於 5 月 19 日前上網填寫申請表
(<https://forms.gle/zZX9USeRUrSGoPtH9>)。
 - (二) 實習聯絡人：陳綵慈，電話 06-9983877#11，傳真 06-9983879，e-mail: ttchen@tlri.gov.tw)
 - (三) 本站預計次於 5 月 31 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校方及學生，若需簽定實習合約書，再請各校負責人與本站連絡。
- 六、本站業務：
 - (一) 臺灣黑山羊及台灣黃牛異地保種與繁殖推廣。
 - (二) 肉牛、肉羊人工生殖技術推廣。
 - (三) 芻料生產利用與推廣。
 - (四) 牧野管理及農機作業技術輔導。
 - (五) 畜牧產銷班及畜牧廢棄物利用輔導。
 - (六) 地區畜牧發展計畫協助與輔導。

七、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前講習：(1)實習人員出勤管理流程。(2)輔導員、同仁及站內環境介紹。(3)實習課程及工作重點簡介。(4)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工作觀摩：(1)由輔導員帶領實習人員熟悉試驗場所與環境。(2)針對實習內容指導提示要領與方法，對於需改善之處，予以指導改善。(3)講解各試驗執行目的、方法及執行情形讓實習生對於本站業務有基礎性認識。(4)肉羊飼養管理、繁殖、仔羊照顧、放牧及羊舍管理等之觀摩與習作。(5)肉牛飼養管理、放牧及牛舍管理等之觀摩與習作。(6)牧草收穫及打包等之觀摩與習作。(7)牧場環境維護之觀摩與習作。(8)動物試驗觀察操作。
- (三) 課程訓練及輔導：(1)請現場工作同仁指導實務經驗與操作，俾使專業知識與現場實務互相結合。(2)使實習生在現場工作人員指導下進行實務操作，體察牧場實際工作。(3)同仁工作心得之分享。(4)配合工作內容進行講習課程，每2週至少1次，使實習生習作內容能與專業交互映證。(5)在輔導員協助下，練習文獻資料搜集、整理及報告。(6)實習最後1個週一前(8/28)繳交六百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及建議一份。
- (四) 會談：(1)每2週1次實習會談，關心實習生實習及生活狀況。(2)輔導員及同仁不定時與實習生訪談，適時關懷個別實習及生活狀況。
- (五) 評分：如需評分請各校最遲於實習開始日提供評分表，以便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9/30前)寄送校方。

八、管理方式：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且不享有任何福利；為自身安全，請學校務必協助學生辦理意外險及醫療險，並將保單名冊副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站。

- (二) 實習項目及進度由本工作站依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及天候與牧場現況，參酌安排實習課程。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站之規定及出勤管理，不得有遲到早退或違反本站規定之情事；如因故必須請假者，應經輔導員同意辦理。請假逾實習期程十分之一(上班日超過4.5日)，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2日者，應終止其實習資格不予評核。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最後1個週一前(8/28)，繳交六百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及建議一份，供實習單位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
- (五) 實習單位依校方檢附之評分表，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並製作實習證明書，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9月28日前)寄送校方。
- (六)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交通、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生自理之。
- (七) 實習學生應接受本站人員之指導，使用本站設施、文件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 (八) 學生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站權益及聲譽之情事。
- (九) 實習學生如因工作態度不符本站之要求，或未遵守本實習計畫規定，本站得隨時終止學生實習，不得異議。
- (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站可提供辦公桌椅、工作所需之工具、wifi，電腦需自行準備。
- (二) 住宿：學生可住宿於澎湖本島親友家，或短期租賃房屋於馬公市或鬧區。本站辦公廳舍可提供簡易住宿，如有需求者務必事先來電詢問確認，能提供最多4床男女混宿(1組上下舖、2張單人床)，簡易淋浴設置於廁所，簡易廚房(瓦斯爐、電鍋、微波爐等)，惟附近商家距離較遠(7-11、農會超市、小吃店約5km)，且辦公廳至大門口約80m內部道路無

照明，考慮安全性，如果同期住宿之實習生只有 1 位將不提供住宿。

(三) 澎湖對外交通：澎湖對外交通有飛機及輪船二類。

航空：台北、台中、高雄均有立榮及華信航空 2 家公司運行，嘉義、台南有立榮航空運行(班次較少)，飛行時間 30-60 分鐘，機票於 360 天內開放訂票。

客輪：於高雄新濱碼頭有大型客貨輪(台華輪，可運汽機車，航行時間長建議選臥鋪)時間約 5-7 小時，夏季自嘉義布袋港、台南安平港(麗娜倫)、台中(百麗航運)有高速客輪到馬公，航程 70-120 分鐘。

若需接機(船)請與本站確認時間後再進行訂票，以便統一接機(船)。

(四) 澎湖本島交通：本站位於西嶼鄉竹灣村，距馬公市約 40 分鐘車程。強烈建議至少要 2 人使用 1 輛機車作為活動之交通工具。自用機車可利用機車託運公司(祥順-澎湖站金自成商會、正捷-台華輪碼頭)或經高雄台華輪(人、車均搭船時運費較省)運至澎湖。或洽澎湖當地租車行洽詢(啟發租車行有提供月租機車)。

站外大門有公車站牌(畜產試驗所)，縣公車外垵線至馬公總站車程 45 分鐘，50~120 分鐘 1 班，(馬公出發 06:55~21:20，往馬公 06:35~20:52)。

(五) 有關實習內容、住宿、生活及其他未盡事宜，請備妥問題並述明申請者相關資訊(學校及姓名)來電或電郵詢問。建議來電時間：上班日 09:00-12:00、13:30-17:00，聯絡人：副研究員兼主任陳綵慈小姐，電話 06-9983877 分機 11，傳真 06-9983879，e-mail: ttchen@mail.tlri.gov.tw。